

# 法院下令提供的服務的語言使用權

## 英語能力有限的法院訴訟當事人



作為法院案件的一部分，法官可能會命令您參與法院外的某個計畫或某項服務。這些計畫的部分範例為：諮商、施虐者干預計畫、育兒技巧課堂和濫用藥物治療。案件的結果可能取決於您遵循法官的指示和參與其中某個課堂或某項服務的能力。

如果您無法流利說英文，且法官命令您參與法院外的某個計畫，以下為您可採取的某些行動：

### 在法院中辯護

如果法官命令您在身處法院時參與某個計畫，您可詢問法官是否有以您的語言提供的計畫。您可透過律師或通譯員提出這個問題。

### 請求協助

每個法院都有語言使用權代表。該代表可協助您尋找以您的語言提供服務或提供通譯員的計畫。請在您所處的法院或地方法院網站上尋找此符號，以獲得語言協助：



### Looking for Help in Your Language?

If you do not speak English:

Si no habla inglés  
如果你不会说英语  
영어를 못하면  
Nếu bạn không nói tiếng anh

California Courts  
Self-Help Center  
(Centro de ayuda):  
<https://www.courts.ca.gov/selfhelp.htm?rdeLocaleAttr=es>

Translated Forms:  
[Formularios legales](#)  
[法律形式](#)  
[법적 형식](#)  
[Hình thức pháp lý](#)

### 請求另外下令

如果法院命令您參與某個計畫或某項服務，但因沒有提供語言協助而無法參與，您可告知法院，並用表 LA-400 「無法以我的語言提供服務：請求更改法院命令」請求另外下令。

點選以瞭解如何用 LA-400 請求另外下令。